

三明学院学生工作部(处)文件

明院学工〔2020〕25号

关于开展 2019-2020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根据《福建省教育厅关于做好 2020 年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教学〔2020〕50号），我校 2019-2020 学年度国家励志奖学金名额 595 名。为做好我校 2019-2020 学年度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推荐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请条件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2. 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（无违规违纪处分）；
3. 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4.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（学习成绩与综合考评成绩必须位于前 40%且没有不及格科目，体能测试需合格）；
5. 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俭朴（具有评选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）；
6. 疫情防控期间按照学校要求，认真参加“三明三康”自主学习活动。

二、名额分配

根据各二级学院 2019-2020 学年非毕业班家庭经济困难学

生资格认定人数占全校 2019-2020 学年非毕业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人数的比例分配。具体推荐名额分配如下：

教育与音乐学院	44	经济与管理学院	86
艺术与设计学院	70	信息工程学院	50
机电工程学院	79	资源与化工学院	67
建筑工程学院	50	海峡理工学院	46
文化传播学院	30	海外学院（外国语学院）	52
体育与康养学院	21		
共计 595 名			

若学习成绩或综合考评成绩未进入前 40%，但均在 60% 以内的，必须在道德风尚、学术研究、学科竞赛、创新发明、社会实践、社会工作、体育竞赛、文艺比赛等某一方面表现比较突出方可推荐。

每个学院在推荐名额的基础上增加 2 名候补名额（严格按量化评分排序，且候补人选的量化评分不得高于推荐人选）。若出现审核不合格的情况，由全校候补人员择优补上（由于各学院量化评分存在差异，择优时量化评分总分为共同评分项目之和）。

三、评选办法和评选程序

1. 各二级学院应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”的原则，在指标内认真组织、等额推荐评审，严禁各种不正之风，切实将奖学金评选给品学兼优或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。

2.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评选依据“以院为主、学校复核、落选统筹”的评审办法和各学院制定的《2019-2020 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细则》进行评审推荐，评审过程采用线上和线下

相结合的方式。各二级学院成立分管领导为组长、资助工作人员、辅导员、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评审小组，严格按照评审程序进行推荐。推荐名单及排名情况在院内公示5个工作日，无异议后将评审报告和公示名单等相关材料（同时以纸质和电子版形式）于10月11日前报送学生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办公室。

3. 学生工作处对各二级学院报送的申请材料进行复核，复核不合格材料需经有关部门（组织部、学工处、保卫处、校团委、教务处、计财处、体育与康养学院等）的书面核实。

4. 召开校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会，审议国家励志奖学金候选人名单。

5. 候选人名单在全校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后，提交校长办公会议研究，确定最终人选，并形成评审报告上报省教育厅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获奖名单以省教育厅下达的文件为准；

2. 各二级学院应保证将奖学金发放至获奖者本人，不得截留或拆分给其他学生。

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20年9月21日

三明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20年9月21日印发